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2,560,871 | 8.56% | 0.84% | 2020-10-09 | 2020-11-09 |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7,439,129 | 7.53% | 0.74% | 2020-10-09 | 2020-11-09 |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0 | 2.01% | 0.20% | 2020-10-23 | 2020-11-09 |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90,000,000 | 18.10% | 1.77% | - | -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561,942 | 3.13% | 0.31% | 否 | 否 | 2020-11-10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担保 |
| 合计 | - | 15,561,942 | 3.13% | 0.31% | - | - | - | -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40,000,000 | 3.94% | 0.79% | 2020-10-23 | 2020-11-09 |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80,000,000 | 27.60% | 5.51% | 2018-12-20 | 2020-11-17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 合计 | - | 320,000,000 | 31.54% | 6.30% | - | - | -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80,000,000 | 27.60% | 5.51% | 否 | 否 | 2020-11-18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280,000,000 | 27.60% | 5.51% | - | - | - | - | - | - |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497,177,945 | 9.78% | 556,030,304 | 481,592,246 | 96.87% | 9.48% | 0 | 0 | 0 | 0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14,654,500 | 19.97% | 968,406,600 | 928,406,600 | 91.50% | 18.27% | 0 | 0 | 0 | 0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 520,000,000 | 10.23% | 520,000,000 | 520,000,000 | 100% | 10.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31,832,445 | 39.98% | 2,044,436,904 | 1,929,998,846 | 94.99% | 37.98%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金额85,699.8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2.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6%,对应融资余额14,91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金额148,499.8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2%,对应融资余额3,539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892,060.22 | 5,628,667.15 |
| 总负债 | 3,748,579.68 | 3,494,398.25 |
| 净资产 | 2,143,470.54 | 2,134,268.90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66,624.85 | 1,969,918.87 |
| 净利润 | 8,573.68 | 76,272.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84.42 | 252,798.36 |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 科目 | 2020年6月 |
|---|---|
| 流动比率 | 0.95 |
| 速动比率 | 0.90 |
| 资产负债率 | 63.6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64 |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待计为281,95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78,570万元,还款来源为日常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15,639.22 | 386,658.57 |
| 总负债 | 200,396.68 | 169,226.37 |
| 净资产 | 215,242.54 | 217,432.20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189.66 | 174,384.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8.76 | -6,378.97 |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 科目 | 2020年6月 |
|---|---|
| 流动比率 | 0.87 |
| 速动比率 | 0.87 |
| 资产负债率 | 48.21%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085 |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44,597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90,872.18 | 1,925,178.73 |
| 总负债 | 1,097,848.30 | 1,103,163.08 |
| 净资产 | 793,023.88 | 822,025.65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3,035.97 |
| 净利润 | -29,673.77 | -37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18,724.66 |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 科目 | 2020年6月 |
|---|---|
| 流动比率 | 1.05 |
| 速动比率 | 1.05 |
| 资产负债率 | 58.06% |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8,159.22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92,840.66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营口其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32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客户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累计金额为94,655.64万元,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与某终端公司签署了《采购主协议》,具体产品采购信息以客户后续下发的《采购订单》内容为准。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客户下发的《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根据订单约定,该客户拟向公司采购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订单含税金额为9,111.33万元,交货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客户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金额累计达到94,65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3.46%。订单明细详见附件。

2. 上述订单属于日常经营类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17-2019年度,公司与该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19,419,370.9元和133,140.1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19%和0.01%。

4. 履约能力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某终端公司

供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具体情况,买方及供方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 生效日期

本《采购主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2019年8月12日起生效。

2. 鉴于买方有意采购本《采购主协议》及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的“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而供方承诺己方具备设计、制造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与资源,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采购主协议》。

3. 交付

“产品”或“服务”应根据相关工作说明书及采购订单的约定交付。未经买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供方不得提前交付。除非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买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在向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供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4.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4.1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在依据贸易术语交付“产品”时,所有权与风险一并在贸易术语的约定的风险转移点转移给买方。

4.2但供方应始终对因其自身原因或“产品”潜在问题造成的毁损和灭失负责。

5. 验收

买方根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依据及验收流程对“产品”进行检验,以查看是否有不合格现象及/或缺陷。买方也可在费用自担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选择由第三方进行检验,供方因当予以配合。但在任何情况下,本《采购主协议》都不会解除供方测试、检查和把控质量的义务。

6. 价格

“产品”的价格将在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中规定。如果双方均同意变更某一“产品”的价格,则新价格是否适用于在途“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

7. 期限

本《采购主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协议双方均未在本《采购主协议》终止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采购主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采购主协议》及正在执行的工作说明书、采购订单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8. 修订

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主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如仅有签字,则应当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二)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某终端公司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订单标的: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

2. 订单金额(含税):91,113,312.5元

3. 交货日期:2020年12月28日

4. 供应商应在收到本订单后五(5)天内或在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如有,则以协议中另行约定的为准)接受订单,或向协议中指定的接口点/人进行澄清。若供应商既未在前述期限内接受订单又未向指定人员做出澄清,则视作供应商已接受订单。

5. 对于已生效订单的任何变更应当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后采购方重新发出的采购订单将是最终有效的版本。

三、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和具体订单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产品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出货,由于该产线尚未完全转固,所以相关销售收入需冲减在建工程。订单的履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促进发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采购主协议》;

2.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 订单下达日期 | 金额(元) | 订单下达日期 | 金额(元) |
|---|---|---|---|
| 2019年12月3日 | 686,000.00 | 2020年7月2日 | 714,700.00 |
| 2019年12月4日 | 428,363.80 | 2020年7月2日 | 714,700.00 |
| 2019年12月4日 | 125,035.92 | 2020年7月9日 | 248,756.00 |
| 2019年12月4日 | 35,889.94 | 2020年7月14日 | 6,975,696.00 |
| 2019年12月10日 | 138,928.80 | 2020年8月3日 | 50,038.80 |
| 2019年12月22日 | 567,000.00 | 2020年8月7日 | 338,100.00 |
| 2019年12月26日 | 304,290.00 | 2020年8月12日 | 195,300.00 |
| 2019年12月26日 | 294,147.00 | 2020年8月12日 | 351,540.00 |
| 2019年12月26日 | 40,572.00 | 2020年8月12日 | 117,180.00 |
| 2019年12月31日 | 287,385.00 | 2020年8月12日 | 39,060.00 |
| 2020年1月6日 | 77,000.00 | 2020年8月12日 | 214,830.00 |
| 2020年1月13日 | 227,879.40 | 2020年8月17日 | 67,900,000.00 |
| 2020年1月13日 | 112,587.30 | 2020年8月17日 | 67,900,000.00 |
| 2020年2月5日 | 180,545.40 | 2020年8月17日 | 67,900,000.00 |
| 2020年2月17日 | 13,524.00 | 2020年8月17日 | 67,900,000.00 |
| 2020年2月18日 | 714,000.00 | 2020年8月17日 | 67,900,000.00 |
| 2020年2月21日 | 193,550.00 | 2020年8月18日 | 563,892.50 |
| 2020年3月17日 | 1,092,000.00 | 2020年8月18日 | 732,567.50 |
| 2020年3月26日 | 3,640,000.00 | 2020年9月3日 | 156,240.00 |
| 2020年3月29日 | 7,280,000.00 | 2020年9月4日 | 234,360.00 |
| 2020年4月3日 | 2,467,920.00 | 2020年9月4日 | 105,071.40 |
| 2020年4月3日 | 5,165,524.00 | 2020年9月10日 | 214,410.00 |
| 2020年4月3日 | 7,119,476.00 | 2020年9月19日 | 16,975,000.00 |
| 2020年4月3日 | 10,701,600.00 | 2020年9月19日 | 156,240.00 |
| 2020年4月7日 | 1,352.40 | 2020年9月19日 | 19,530.00 |
| 2020年4月13日 | 172,431.00 | 2020年9月21日 | 78,120.00 |
| 2020年4月17日 | 2,391,480.00 | 2020年9月21日 | 351,540.00 |
| 2020年4月17日 | 491,400.00 | 2020年9月23日 | 117,180.00 |
| 2020年4月17日 | 720,720.00 | 2020年9月23日 | 203,112.00 |
| 2020年4月17日 | 786,240.00 | 2020年9月23日 | 332,010.00 |
| 2020年4月17日 | 655,200.00 | 2020年10月16日 | 13,046,985.00 |
| 2020年4月17日 | 7,370,636.00 | 2020年10月16日 | 13,108,095.00 |
| 2020年4月17日 | 3,636,360.00 | 2020年10月16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4月17日 | 3,500,224.00 | 2020年10月16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4月20日 | 18,181,800.00 | 2020年10月15日 | 58,590.00 |
| 2020年4月23日 | 16,905.00 | 2020年10月20日 | 370,730.60 |
| 2020年4月24日 | 67,620,000.00 | 2020年10月20日 | 256,942.00 |
| 2020年4月24日 | 16,888,095.00 | 2020年10月20日 | 349,470.00 |
| 2020年4月24日 | 1,917,027.00 | 2020年10月26日 | 12,833,100.00 |
| 2020年4月24日 | 12,628,035.00 | 2020年10月26日 | 13,719,195.00 |
| 2020年4月24日 | 1,977,885.00 | 2020年10月26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4月24日 | 12,939,763.20 | 2020年10月26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4月26日 | 10,224,144.00 | 2020年10月21日 | 89,250.00 |
| 2020年5月6日 | 321,615.00 | 2020年10月23日 | 195,300.00 |
| 2020年5月6日 | 428,820.00 | 2020年10月23日 | 117,180.00 |
| 2020年5月6日 | 142,940.00 | 2020年10月23日 | 222,642.00 |
| 2020年5月14日 | 136,710.00 | 2020年10月23日 | 78,120.00 |
| 2020年5月14日 | 351,540.00 | 2020年10月31日 | 120,522.50 |
| 2020年5月21日 | 9,128.70 | 2020年11月2日 | 11,610,900.00 |
| 2020年5月21日 | 39,219.60 | 2020年11月2日 | 12,924,765.00 |
| 2020年5月27日 | 71,470.00 | 2020年11月2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5月28日 | 78,101,100.00 | 2020年11月2日 | 16,958,025.00 |
| 2020年5月29日 | 273,420.00 | 2020年11月2日 | 135,800.00 |
| 2020年6月2日 | 390,600.00 | 2020年11月6日 | 19,530,000.00 |
| 2020年6月20日 | 195,300.00 | 2020年11月10日 | 214,830.00 |
| 2020年6月22日 | 71,470.00 | 2020年11月12日 | 10,724,805.00 |
| 2020年6月28日 | 234,360.00 | 2020年11月16日 | 80,631,250.00 |
| 合计 | | | 946,556,405.76 |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0-032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京国资党发(2020)2号)、《关于印发总法律顾问制度进章程表述参考模板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br>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br>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BEH-PROPERTY CO.,LTD<br>公司英文简称:BEH-ZY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BEH-PROPERTY CO.,LTD<br>公司英文简称:BEH-P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0-033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净资产1.23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78.1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 年报未完整披露预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丽鸿,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至今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月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六年,自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丽鸿、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怀发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月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2.审计费用变化情况:2020年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2万元,总计较上一年增加7万元,原因为2020年较2019年新增加北京京能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石融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审计公司,资产规模增长40%。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致同所是一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致同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较好,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致同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较好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91 | 京能置业 | 2020/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7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